

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 0191 执 5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熊新明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31日出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丘镇南岗村塘口自然村55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012119900331311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倩杉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海平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燕兰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8日出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市五星垦殖场三分场十三大队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0121197507084428。

熊新明与张燕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作出（2018）赣 0191 民初 435 号民事裁定书和（2018）赣 0191 执保 4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查封了张燕兰名下坐落于莲塘镇向阳路 350 号莲水巷住宅区 23 栋四单元 701 室的房产；作出的（2018）赣 0191 民初 435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此裁判文书，被执行人张燕兰应向申请执行人熊新明支付借款本金 10 万元，律师代理费 6000 元，诉讼保全

费 1020 元，案件受理费 2420 元。被执行人张燕兰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。2019 年 1 月 17 日本院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在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后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张燕兰名下坐落于莲塘镇向阳路 350 号莲水巷住宅区 23 栋四单元 7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胡 显 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倩

